

# 中南大学文件

中大资字〔2007〕1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中南大学 仪器设备购置招标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现将《中南大学仪器设备购置招标管理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南大学

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

主题词：仪器设备 购置 招标 通知

---

抄送：各二级党组织、党群部门。

---

---

# 中南大学仪器设备购置招标管理实施细则

为使仪器设备购置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南大学设备、物资采购及基建修缮工程招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中大资字〔2006〕2号）的要求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凡使用学校预算资金和单位自筹资金购买单价或同类批量价值在10万元以上的各类仪器设备（含试剂、实验器材、软件等，下同），均按本细则实行招标管理。

第二条 学校仪器设备采购招标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招标工作小组），由资产处处长任组长，成员由资产处、纪委、监察处、计财处、审计处等有关部门人员和用户单位负责人组成。招标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招标工作，并接受校招标监管办公室（以下称校招标办）的监督与检查。其主要职责：

1. 负责起草有关仪器设备招标采购管理的规章制度；
2. 审核项目招标计划，编制招标文件，组建项目评标小组；
3. 具体实施招标工作并组织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。

第三条 项目建设的招标均应成立由资产处、项目投资管理部门、用户单位、项目等负责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的项目评标小组。项目评标小组在招标工作小组的领导下，负责项目招标的具体实施，其主要职责：

1.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要求，并独立作出评价；
2.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；
3. 推荐中标候选单位或受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；
4. 参与评标报告的编写及项目评标的其他具体工作。

#### 第四条 仪器设备招标工作程序如下：

1. 由用户单位根据各类专项建设的设备购置计划，向招标工作小组提出招标申请，填写《中南大学招标申报表》。在组织招标前，经招标工作小组同意后报校招标办审批；

2. 招标工作小组受理立项招标后，组建有关项目招标组。由项目招标组研究制定招标方案，并邀请有关专家和项目负责人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进行综合评价，在此基础上由资产处制定招标文件和招标方式（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等）；

3. 由用户和项目招标组推荐参与投标的供货商，报资产处对入围供货商进行资质等审查，确定 3 家以上供货商报招标工作小组批准后发出招标文件；

4. 要求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，将投标文件密封并加盖有效印鉴后送交招标工作小组；

5. 由招标工作小组组长或委托一名副处级负责人主持评标会议，在项目招标组成员和纪检、监察、计财、审计等部门代表参与和监督下现场公开开标与评标。参加评标的人员在评标结果统计表上签名；

6. 项目评标应从技术、价格、商务三个方面进行，以质量可靠、技术先进、报价合理和优质售后服务等为依据进行综合评价，按择优定标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对象；

7. 由招标工作小组会同用户单位等与中标候选对象进行商务谈判，签订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；

8. 合同实施完毕后，用户单位应填写招标项目实施报告交招标工作小组和校招标办备案。

#### 第五条 对于购置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确属单一供货或国

---

际品牌不宜进行招标的特殊仪器设备或非标准加工仪器设备，采购程序如下：

1. 项目建设单位应进行用户调查，了解该类产品的市场情况和现有供货商的产品质量、信誉、技术实力、售后服务等情况，写出免招标的调查论证报告交招标工作小组和校招标办审批；

2. 免招标的调查论证报告经招标工作小组和校招标办审批同意后，由资产处和用户单位与供货商进行技术、商务谈判，签订供货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。

第六条 招标项目完成后的有关文档由资产管理处整理后向学校档案馆移交。

第七条 对违反本细则的人员，按《中南大学设备、物资采购及工程招标管理暂行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第八条 本细则由校仪器设备购置招标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